

关于启动 2020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在站及拟进站博士后：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0 年度）》要求，2020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申报工作现已启动。现就做好我校博士后基金申报推荐工作安排如下：

一、 资助类型

1. 面上资助：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由专家通讯评审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分为一等和二等。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一等 12 万元、二等 8 万元；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一般为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2020 年资助人数约为当年进站人数的三分之一。

2. 特别资助：

特别资助分为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两种类型。

特别资助（站前）是为吸引新近毕业的国内外优秀博士进站，在前沿领域从事创新研究实施的资助。由专

家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2020年资助400人，资助标准为18万元。

特别资助（站中）是为激励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增强创新能力，对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由专家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2020年资助约800人，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18万元、社会科学15万元。

二、 申报条件

1. 面上资助：

i.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ii. 进站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资助一次。

iii. 申请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

iv. 非涉密项目。

v. 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2. 特别资助（站前）：

申请人须为2020年度拟进站或新近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i.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2020 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ii.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需是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含）之间进站的人员，且未申报过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前）；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iii. 至当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iv. 申请项目须为规定的研究方向（详见指南）。

v. 非涉密项目。

vi. 拟进站人员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科研平台。

vii. 对申请进入本单位相同一级学科的人员并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的总比例不得超过 30%。

viii. 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ix. 入选者须在资助名单公布后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x.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组织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赴外的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不得申请。

3. 特别资助（站中）：

i. 进站满 4 个月。

ii. 非涉密项目。

iii. 设站单位择优推荐。各单位按照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人数的 1/20 推荐；不足 20 人的，推荐 1 人。

iv.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优先推荐：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

v. 每站只能获资助一次。

vi.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前）的人员不可申请。

vii. 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符合申报条件的在站博士后可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指南中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面上资助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1份(个人)，由系统生成，纸质版申请书校验码须与系统生成的校验码一致；

2. 申请书“一、个人信息”的“2. 科研及奖励情况”要求填报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3个。

3. 申请书“二、项目信息”中不得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评审专家可视为申请人故意泄露个人信息，计0分。

4. 请于2020年2月19日，将纸质申请书1份及“专家推荐意见表”2套（含原件）报学校审核。

特别资助（站前）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申请书》、身份材料、《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和学术及科研成果纸质材料各2份。

2. 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

3. 申请书“二、学术及科研情况”的“(二)科研成果和奖励”要求填报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3个。

4. 身份材料。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如无预答辩通知书，须提供学校学位主管部门或所在院系出具的相关证明）。

5. 《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6. 学术及科研成果纸质材料是申请书“二、学术及科研情况”的“(二)科研成果和奖励”中填报内容的纸质材料。其中，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7. 请于2020年5月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学校审核。

特别资助（站中）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中）申请书》、科研成果纸质材料各2份。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

2. 申请书“一、个人信息”的“2. 科研及奖励情况”要求填报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

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 3 个。

3. 科研成果纸质材料是申请书“一、个人信息”的“2. 科研及奖励情况”中填报内容的纸质材料。其中，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4. 请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学校审核。

四、时间安排

请各学院安排好本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认真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积极申报，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0 年度）》要求组织专家学术委员会审核申报材料，进行学术把关并协助申请人修改完善。资助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批次 \ 时间节点	网上申报开始	申报截止	审核截止	评审截止	公示
第 6 7 批 面上资助	2 月 3 日	2 月 25 日	2 月 25 日	4 月上旬	5 月中旬
第 6 8 批 面上资助	7 月 1 日	9 月 4 日	9 月 4 日	10 月中旬	11 月中旬
第 2 批特别 资助（站前）	4 月 13 日	5 月 15 日	5 月 22 日	6 月中旬	7 月上旬
第 13 批特别 资助（站中）	4 月 13 日	5 月 15 日	5 月 22 日	6 月中旬	7 月上旬

请各设站学院在各项资助申报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汇总表及申报材料统一交至办公楼 A426，联系人：郑昊鹏，联系电话：82315170，申报材料电子版（合成一个 PDF 文件）打包压缩后发送到 zhenghaopeng@buaa.edu.c

n, 文件名按照“第 67 批面上资助--学院名称”、“第 68 批面上资助--学院名称”、“第 2 批特别资助（站前）--学院名称”、“第 13 批特别资助（站中）--学院名称”、“第 68 批面上资助--学院名称”格式编写。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事处

2020 年 1 月 17 日